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聯絡人：鄭祐家
聯絡電話：05-27171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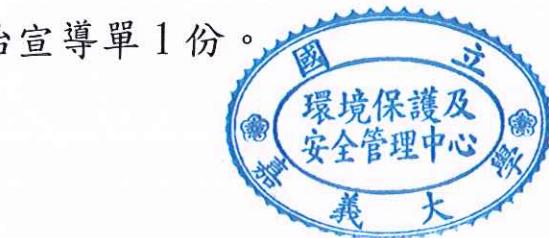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近期氣候仍屬登革熱及屈公病等病媒蚊好發時期，請各單位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巡檢，並重申相關規定，請積極配合地方政府防治工作，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14 日派員至本校蘭潭校區執行登革熱病媒蚊環境稽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下列稽查建議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食用品盛裝容器用畢應做好垃圾分類，勿隨地丟棄。
 - (二) 水溝應定期清淤以保持暢通，避免積水孳生蚊蟲。
 - (三) 植栽花盆、盛水盤及植物可能之凹槽等處，應保持乾燥。
 - (四) 建議水桶等容器於室內倒置晾乾，避免雨後積水情形。
 - (五) 戶外覆蓋帆布及各項設備、物品等暫（堆）置區域，應盡速清除，避免凹槽積水情事。倘為委外廠商施工產生之廢棄物，請要求廠商於施工完畢後立即清除，避免積水孳生蚊蟲。
 - (六) 水池、滯洪池等無流動水體，建議餵養魚類減少病媒蚊孳生。
- 三、敬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師生同仁，做好校園環境管理，貫徹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，持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，所轄區域落實經常巡檢，加強下雨過後及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場所，並依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原則確實完成清除工作。
- 四、如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為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未主動清除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檢附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宣導單 1 份。

此致

各單位



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敬啟